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2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家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豪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家豪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2時37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御花園汽車旅館」611室內，因見陳威任自褲子口袋取出折疊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陳威任，致其受有右側眼瞼3公分皮膚裂傷、右側第四指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林家豪隨後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持鐵鈎環1支(未扣案)砸毀陳威任所駕駛並停放在上開處所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足生損害於陳威任。

(二)案經陳威任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家豪於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威任於警詢筆錄中之證述。

(三)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其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

01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於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  
02 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其素行不佳，惟其犯後坦承不諱，態  
03 度尚可，其因對告訴人行為不滿，一時失慮即徒手傷害告訴  
04 人，並持鐵鈎環砸毀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前擋風玻璃，犯後  
05 雖向本院表示業與告訴人無條件和解，但迄未提出和解文  
06 書，本院亦聯繫告訴人無著（詳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及收  
07 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另酌其學  
08 歷為高中肄業，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以維持（參見警  
09 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未扣案之鐵鈎環1支，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之物，且聲  
12 請人亦未聲請宣告沒收，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併予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吳基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許哲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